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兴住建函【2018】72号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和省里部署的三年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巩固2017年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阶段性成果，扎实推进2018年全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现将《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公通字[2018]9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年7月13日

市政 府办	综 科	收字第 932 号 2018年6月29日10时分
----------	--------	-----------------------------

市政 府办	保 密 室	收字第 823 号 2018年6月10时分
----------	-------------	--------------------------

广 东 省 公 安 厅
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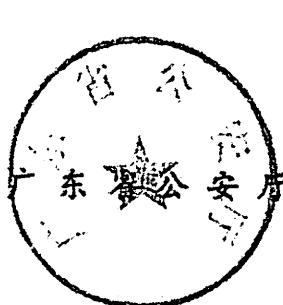
粤公通字〔2018〕9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电气火灾
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和省里部署的三年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巩固 2017 年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阶段性成果，扎实推进 2018 年全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省公安厅、省综治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安全监管局制定了《广东省 2018 年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 2018 年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

(会签稿)

2017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和省公安厅等七部门《广东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电气火灾隐患，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取得了初步成效。2017 年，全省共发生电气火灾 5009 起、受伤 18 人、死亡 51 人、直接财产损失 12166.6 万余元，比上年分别下降 26.2%、71.9%、42.7%、35.9%。为进一步巩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阶段性成果，扎实推进 2018 年全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持续减少电气火灾危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安委会和省里部署的三年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方案，特制定《广东省 2018 年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电器产品质量、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器产品及电气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排查整治社

会单位电气使用维护违章违规行为。对国务院安委会确定的七类治理场所检查排查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三个清单”，2018年各地电气火灾起数、伤亡人数在2017年工作目标（2017年工作目标为两项指标比2011—2016年平均数分别下降10%）的基础上分别再下降20%。同时，要进一步强化电气安全管理建章立制，制定出台加强电气安全管理法规、建筑电气防火性能、电气线路安全检测和陈旧老化电气线路改造更新等方面规范性文件或技术标准，探索建立全省电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二、工作措施

（一）深化“七类场所”电气火灾隐患治理。由各市、县（市、区）政府牵头，职能部门联合参与，制定集中排查行动计划，持续加强对辖区内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建筑工地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场所、物流仓储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小经营加工场所、居民住宅建筑等“七类场所”电气火灾隐患全面彻底排查，对排查的每个单位、每处隐患、每个问题，都要详细登记，建立台账，摸清底数，督促整改。（各地级市政府牵头负责，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深化电器产品生产流通领域治理。推广深圳试点经验，由各地政府牵头，推动发改、经信、公安、工商、质

监等部门联合行动，建立电气产品诚信平台，重点针对电动自行车整车、锂离子电池、移动电源，以及日常使用频率较高的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插电板及家用电器等产品实施流向信息实时监控。严查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以及售卖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采取集中查处、集中曝光、集中销毁等严打措施，形成强大震慑。（各地级市政府牵头负责，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深化电动车“正源清违”专项治理。省公安厅、省综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安全监管局等九部门联合部署开展为期8个月的电动车“正源清违”专项治理。各市、县（市、区）政府按照省部署要求，组织质监、工商、公安等部门对本辖区内电动车生产、销售、维修单位，电动车回收、改装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档案台账，强化对电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切实解决电动车违规生产、流通问题；要组织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公安等部门对居（村）民社区、住宅小区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集中清理，针对新旧住宅小区等不同情况，分门别类逐一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切实解决在公共走道、楼梯间、楼道、安全出口、门厅等区域内的

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通过专项整治，全面规范电动车生产、流通、停放、充电四个秩序，坚决防止电动车违规生产、违规流通、违规停放、违规充电造成的火灾事故，确保全省电动车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各地级市政府牵头负责，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深化电线、电表、电箱改造工程。各地要以街道、乡镇为基本单元，开展社区、村居电气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联合电力等部门，强化社区、村居陈旧老化的电线、电表、电箱改造工程，清除废旧电线，规范建筑物内外电气线路敷设，实现强弱电分离，保障电气线路安全。对整治难度大的区域性电气安全隐患要实行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各地级市政府牵头负责，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深化推广应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各地要推动电气火灾防范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结合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建设推广电气火灾监测系统，实现温度、电弧和剩余电流实时监测。年内80%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设施，并实现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并轨。省、市两级政府挂牌整治的高风险区域试点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运用技防手段，降低火灾风险等级。（各地级市政府牵头负责，省

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深化电气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各地要建立健全安全用电日常管理制度，制定社会单位建筑电气线路定期维护保养及电气安全检测等方面规章制度。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组织制定建筑电气防火性能、电气线路安全检测和陈旧老化电气线路改造更新等方面技术标准；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等相关部门相互支持配合，组织制定电动车、动力电池及充电装置等设施电气防火安全相关标准，加强对电池组以及整车电气防火安全措施的源头管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公安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广东电网公司配合，组织制定相关标准规范，从充电设施的电气防火安全设计、产品制造、现场施工、安装、验收、日常运营管理、检测等方面，加强和规范我省民用建筑充电设施电气防火安全工作。通过建章立制，全面推进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巩固综合治理成效。（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严密责任链条，织密责任网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整治目标和整治措施，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稳步推进综合治理。

（二）强化措施，推进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集中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集中销毁假冒伪劣电器产品，集中处理违法责任人，集中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不合格电器产品名单。要继续对“七类场所”自查自纠情况开展全面彻底排查，并建立台账，摸清底数，督促整改，年底前，排查建档率达100%。各地要加大对社区、村居陈旧老化电气线路进行更新改造的财政投入，对电气线路陈旧老化须改造更新、存在重大电气安全隐患的社区（村）和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逐一整改到位。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安全用电的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用电常识。要积极利用各类媒介，宣传电气火灾事故案例，曝光无证非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的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加强舆论监督，推动电器产品质量提高。鼓励社会单位应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

测、预警和处置能力。鼓励群众举报电气安全隐患，形成全民关注参与电气火灾防治的浓厚氛围。

(四) 强化考核，压实责任。各地要建立领导干部包干责任制，层层分解责任，切实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各级领导、各个岗位、每个环节。建立每半年情况通报制度，对电气火灾治理实行分阶段考核考评，并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纳入消防考核、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综治平安建设等有关考核评比内容，全面推进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单位电气防火安全管理水平。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各有关部门要对综合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开展总结评估，于6月30日前报送工作方案，于7月5日前报送上半年工作总结，于2019年1月5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情况总结，重点总结综合治理的主要成效、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重大行动、重要案（事）件随时报送。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将及时汇总通报各地级以上市、省有关部门工作情况。

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彭朝阳，电话：020—87119080，传真：020—87119089，邮箱：xfzd_jsc@163.com。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共印155份)